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7號

原告 GAUNET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LEE HO SANG (李昊相)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林承毅律師

被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 實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就下列事項為具體、完整說明：

原告主張兩造達成原證6編號22、23號電子郵件內容所載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則兩造依系爭契約應負之權利義務內容為何？兩造就系爭契約發生一定法律效果而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明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